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陳薛翎帆

電話：02-89956194

電子信箱：K01358963@wd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5室(台企大樓)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91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docex.wda.gov.tw/>)以文號：1134003014D及認證碼：
B88315104B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13051291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
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
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外交部、交通部、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
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
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
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
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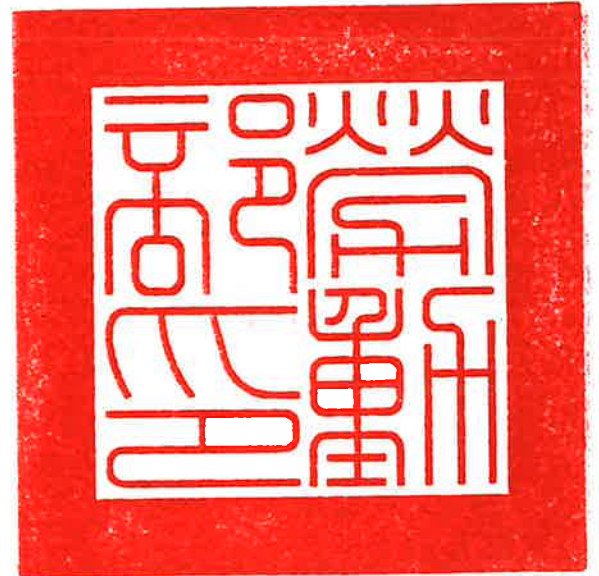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何佩珊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911A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

部長何佩珊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一）在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中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二）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三）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中或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等影本。

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

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

- 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 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 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 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以下簡稱中階技術外國人），及畢業僑外生從事第六條第四款所定旅宿服務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順位辦理。

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

第十三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如附表一之文件。

雇主接續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等影本。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

二、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八目、第四款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

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

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
-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其申請期間如下：

-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於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提出。
- 二、第五款及第六款：應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事由發生日如下：

-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事由事實發生日。
-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漁船、箱網養殖漁業、養護機構、工廠、屠宰場、農、林、牧場域、養

殖場、旅館或民宿變更或註銷登記日。

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接續承建原工程日。

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於併購基準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同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得於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原雇主已取得招募許可，且於許可有效期間尚未足額申請或引進外國人之人數者，申請人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間內一併提出申請。

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證明如下：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八目、第四款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二)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正本。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工廠或屠宰場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二) 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影本。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申請人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

(二) 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

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中階技術外國人或從事旅宿服

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以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尚未足額引進者為限。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及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以尚未足額聘僱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及中階技術外國人，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

二、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

雇主依前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核發證明

書之日前一年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

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文件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一、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開具之證明文件。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其他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三。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前項規定文件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等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

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

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許可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為限。

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

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及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免辦理重新招募許可。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

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三、製造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

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營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七)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

(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屠宰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八、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九、外展農務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雙語翻譯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 (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十一、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 (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十二、中階技術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五）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5、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

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7、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10、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1 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1 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十三、旅宿服務工作：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二)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

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 (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 (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
- (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
- (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九)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及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

(三)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

(四)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五)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

(六)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及工廠登記證明。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

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三)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加附：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

(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

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五)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

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
- (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六)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 (七) 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六)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七)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八)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九)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十)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十一)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十二)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旅宿服務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二)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為補充旅宿業人力缺口，以及為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加速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問題，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得由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等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三條）
- 二、新增雇主聘僱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接續聘僱順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新增雇主聘僱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情形及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 四、新增原雇主不繼續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期滿轉換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五、新增新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六、新增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七、新增雇主接續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免辦理重新招募許可及修

正雇主接續聘僱從事營造工作之外國人接續聘僱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一）在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二）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	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一）在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二）從事家庭幫傭工	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擴大留用僑外生政策，經交通部觀光署評估國內缺乏在旅宿業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旅宿所屬餐廳外場等工作人才，建議開放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相關工作，經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旅宿業勞工議題討論會議」決議，開放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 二、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修正新增開放雇主聘僱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規定，並考量觀光旅館需先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籌設，方得辦理公司登記，屬特許事業，而旅館業及民宿則分別依旅館業管

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三)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 <u>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等影本。</u> 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u>第一項</u>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	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三)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 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	理規則、民宿管理辦法申辦登記；又民宿主體雖為自然人，仍可辦理商業登記，為明確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備文件，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規定文字。 三、第一項未修正。
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	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	一、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以下簡稱中階技術外國人），<u>及畢業僑外生從事第六條第四款所定旅宿服務工作</u>，公立就	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以下簡稱中階技術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順位辦理。	明定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順位。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	--	--

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順位辦理。 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	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	
第十三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	第十三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	一、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爰新增第二項規定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規定文字。 二、第一項未修正。

件。 四、其他如附表一之文件。 <u>雇主接續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等影本。</u>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u>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件。 四、其他如附表一之文件。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 二、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八目、<u>第四款</u>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 二、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八目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	一、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且考量旅館及民宿之自然人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如異動變更負責人，仍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原雇主外國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 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	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 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	
---	---	--

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其申請期間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於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提出。 二、第五款及第六款：應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事由發生日如下：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其申請期間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於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提出。 二、第五款及第六款：應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事由發生日如下：	一、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又考量觀光旅館業係特許事業且應為法人，發生營業執照註銷或變更之情事，另依其規定辦理，爰不在第二項第二款規範範圍，爰增列旅館或民宿之自然人雇主因變更負責人而直接申請接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事由事實發生日。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漁船、箱網養殖漁業、養護機構、工廠、屠宰場、農、林、牧場域、<u>養殖場、旅館或民宿</u>變更或註銷登記日。 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接續承建原工程日。 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於併購基準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同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得於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原雇主已取得招募許可，且於許可有效期間尚未足額申請或引進外國人之人數者，申請人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間內一併提出申請。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事由事實發生日。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漁船、箱網養殖漁業、養護機構、工廠、屠宰場、農、林、牧場域<u>或</u>養殖場變更或註銷登記日。 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接續承建原工程日。 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於併購基準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同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得於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原雇主已取得招募許可，且於許可有效期間尚未足額申請或引進外國人之人數者，申請人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間內一併提出申請。	續聘僱外國人及畢業僑外生時，應自變更或註銷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提出。 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一、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證明如下：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八目、<u>第四款</u>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證明如下：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八目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二）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	項未修正。
---	--	--------------

(二)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正本。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工廠或屠宰場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二) 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影本。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申請人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正本。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工廠或屠宰場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二) 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影本。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申請人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	---	--

六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 (二) 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 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 (二) 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 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為<u>第二類外國人、中階技術外國人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u>，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	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為<u>第二類外國人或中階技術外國人</u>，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	一、配合聘僱許可辦法新增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修正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原雇主無申請展延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必要者，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依本準則申請期滿轉換，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以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尚未足額引進者為限。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及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以尚未足額聘僱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以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尚未足額引進者為限。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以尚未足額聘僱者為限。	一、為明確規範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人數，爰修正第二項規定適用對象，應依審查標準規定名額為限。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u>第二類外國人及中階技術外國人</u>，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第二十八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	一、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且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爰修正第一項規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 二、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 雇主依前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一年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	給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 二、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 雇主依前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一年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	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	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	一、明定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應備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配合聘僱許可辦法修正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原雇主無申請展延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必要者，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可依本準則申請期滿轉換，爰新增第

附。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u>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u>，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文件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一、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開具之證明文件。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	附。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u>除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文件外，應另檢附</u>下列文件： 一、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開具之證明文件。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其他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三。	四項規定，明定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旅宿服務工作者，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應備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修正規定文字、原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	--

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其他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三。 <u>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前項規定文件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等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u>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及<u>第三項</u>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及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 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人數、已聘僱外國人	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u>但接續聘僱原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營造工作之外國人，接續聘僱之期</u>	一、因現行規定僅能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與從事其他工作之外國人最長三年聘僱許可期間不同，致部分營造工作之外國人因聘僱剩餘天數過短無法留臺工

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 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許可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為限。 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 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及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免辦理重新招募許可。	間，以補足該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 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許可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為限。 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 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免辦理重新招募許可。	作，為留用從事營造工作之外國人，避免各行業計算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期間不一致，爰刪除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配合聘僱許可辦法第四章規定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係直接申請聘僱許可，無申請招募許可或重新招募許可程序，爰修正第五項規定。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	---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一、配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與附表十三之一明定薪資達規定數額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限制，不再另以公告方式為之，爰修正第十二點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第四目、第五款第五目、第六目、第六款第十目、第十一目、第七款第四目、第八款第五目規定。 二、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爰增訂第十三點規定，明定雇主接續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文件。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	--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	
--	--	--

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	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	
---	---	--

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	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	
--	--	--

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三、製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營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	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三、製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營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	
---	---	--

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七）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	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七）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	
---	---	--

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	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	
---	---	--

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	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	
---	---	--

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	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	
---	---	--

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	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	
--	--	--

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屠宰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	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屠宰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	
--	--	--

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八、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	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八、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	
---	---	--

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九、外展農務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	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九、外展農務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	
--	--	--

附)。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雙語翻譯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十一、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附)。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雙語翻譯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十一、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	--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十二、中階技術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十二、中階技術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	--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3、<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所定<u>一定數額以上者</u>，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	
--	--	--

聘僱者應檢附)。 2、<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u>(<u>畢業僑外生</u>應檢附)。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3、<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u>(<u>畢業僑外生</u>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	--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	
---	---	--

(五)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5、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	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五)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u>，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	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5、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	
--	--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7、<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u>(<u>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	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	
---	--	--

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	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7、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	
--	--	--

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	--

10、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10、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	
---	---	--

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1 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1 2、<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u>(<u>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1 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	
---	---	--

(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3、<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u>，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1 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	
---	--	--

(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4、<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u>，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u>十三、旅宿服務工作：</u>	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	--	--

<u>(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u> <u>(二)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u> <u>(三)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u>	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爰修正第二點第二款、第五點第二款、第四款序文、第一目、第五目規定，明定雇主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文件。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九)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九)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	
---	---	--

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申請人及原雇主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u>、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u>及從事旅宿服務工作</u>應檢附)。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	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應檢附)。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 (四)審查費收據正本。 (五)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	
--	---	--

(四)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五)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 (六)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及工廠登記證明。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 (六)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及工廠登記證明。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	--	--

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	
---	---	--

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u>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者</u>，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三）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u>或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u>加附：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u>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u>、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三）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加附：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	
---	---	--

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 (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	
--	---	--

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u>或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u>應加附之文件。 (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	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	--

結書。		
-----	--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一）<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 （三）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四）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	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一）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	一、修正第一點第二款、第二點第二款、第三點第二款、第四點第六款、第七款、第五點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六點第二款、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附表一說明一。 二、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爰增訂第八點規定，明定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文件。

漁撈工，免附)。 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一) <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一) <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四)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一)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一)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	
---	--	--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一)<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二)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	
---	---	--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 (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所定	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一)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	
--	---	--

<u>一定數額以上者</u>，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七)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	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 (五)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	
---	---	--

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一) <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	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七)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	
--	--	--

附)。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六)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 (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七)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	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一)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	
---	---	--

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八)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十)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十一)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	(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六)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七)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	--

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十二)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	(八)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九)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十)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十一)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	--

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u>，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一) <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u>，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十二)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中央主管	
--	--	--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一) <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u>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	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	
--	---	--

本。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u>旅宿服務工作：</u>	運許可證。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u>(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u> <u>(二)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u>	七、<u>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u> (一)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	--